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正文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二、《关于投资@HUB 2020-7 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投资@HUB 2020-7 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”。

三、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数据港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”。

四、《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数据港增资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北数据港”）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张北数据港进行增资。

张北数据港现有注册资本65,700万元，本次增资金额为7,300

万元，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3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采用现金方式，出资金额均由公司自筹。

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增资后，张北数据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五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(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